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珠宝品牌运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工  
作，但鉴于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尚需要时间落实。鉴于本

次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停牌时间较长，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诸多不便，经审慎考虑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